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装备〔2023〕2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促进资源开放共享，提高学校资金投放和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修订了《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3年2月13日

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大型仪器设备（以下简称“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统筹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资源开放共享，提高学校资金投放和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号）、《上海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联合评议管理办法》（沪科规〔2019〕12号）、《华东师范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华东师范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含）及以上的仪器设备，均应进行购置论证。购置单价人民币50万元（含）及以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须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查重评议实施细则》查重评议。

第三条 实验室与装备处（以下简称“装备处”）是学校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的归口管理部门。各学部院系、直属单位、重点实验室、中心等（以下统称“各单位”）应明确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的主管领导，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的论证审核及指导工作。

第四条 购置论证遵循“立足需求、统筹规划、分级论证、开放共享”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五条 购置论证采用专家论证会的方式，原则上一台（件）仪器设备召开一场论证会，但当多台（件）仪器设备来源于同一项经费或属于同一建设项目等，可以项目形式进行统一论证。对部分专项项目购置的仪器设备，经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项论证并获得立项，批准后的立项申报书可作为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的重要依据，可不必再组织专家论证。

第六条 仪器设备实行分级购置论证制度：

（一）申购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的仪器设备，由申购单位组织购置论证，由领域内 3 人（含）以上单数专业人员组成论证专家组，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专家至少 3 人；

（二）申购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及以上的仪器设备，由装备处组织购置论证，或委托申购单位组织，经费主管部门和装备处派工作人员参与。由领域内 5 人（含）以上单数专业人员组成论证专家组，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专家至少 5 人，且校外专家至少 2 人；

（三）论证会专家组成员由申购单位从专家库中获取。论证专家不能与申购仪器设备或申购人存在利益关联；

（四）申请购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100 万）的非教学、科研用途的进口设备，论证专家须包括 4 名校外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专家，1 名法律专家（有律师证）。

第三章 论证内容

第七条 购置论证是对仪器设备的必要性、先进性、合理性以及开放共享情况等综合评价。论证内容包括购置目的、用途，教学科研相关需求及预期产生的科研教学成果等：

（一）申购单位相关学科发展和承担科研任务需要购置仪器设备的必要性；

（二）仪器设备的技术指标参数及特点，包括主要功能、指标的先进性、适用性、合理性等；

（三）我校及所在地区同类仪器设备的保有和运行情况，具体包括分布情况、共享情况、利用情况等。单台（件）价值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及以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论证还须对《华东师范大学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查重评议实施细则》中内容进行评议，形成专家意见；

（四）申购仪器设备的安装运行条件，包括场地空间、能源动力保障、运行环境等；

（五）申购仪器设备的实验技术队伍配备情况等；

（六）申购仪器设备共享方案合理性，包括仪器的收费标准及共享承诺（共享时长、共享范围、共享方式等）；

（七）绩效目标及标志性成果；

（八）根据其他管理要求需明确的内容。

第八条 对以下情形原则上不予以购置：

（一）仪器设备预期年使用机时不足 1200 小时；

(二) 申购单位及所在地区现存同类仪器设备较多且功能可以满足当前研究需要, 可以通过共享支撑当前研究(一般按照现有共享仪器设备利用机时不足 1200 小时来判断);

(三) 对申购仪器设备刻意拆分、打包或未使用规范名称;

(四) 申购仪器设备与所在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不符;

(五) 申购单位未按学校要求开展仪器设备共享服务;

(六) 申购单位无法满足申购仪器设备的安装条件;

(七) 申购单位缺乏合适的专职/兼职实验管理人员、仪器设备操作人员;

(八) 没有明确落实资金来源;

(九) 预算绩效目标评审不通过。

第四章 论证材料

第九条 申购单位根据需求及市场调研情况认真、如实填写《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报告》,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报告》根据专家人数确定份数, 每位专家一份, 由专家在论证会现场给出明确论证意见、形成论证结论。

第十一条 申购单位必须提供不少于两家国内外生产厂商及参考型号规格, 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须填写《单一来源采购申请表》。

第十二条 申请购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达到政府采购

限额标准（100 万元）的进口设备（项目），还须填报《进口产品论证材料》。其中申请购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100 万元）的教学、科研用途的进口设备（项目）只需填报进口产品论证材料中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第十三条 申请购置单价 50 万（含）元以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须填写《华东师范大学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查重报告》。

第十四条 若申购单位提交虚假材料等，装备处将在该部门后续购置仪器时，提出限制性意见，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追责。

第五章 论证程序

第十五条 购置论证会应由申购单位进行详细汇报，汇报人应熟悉拟购仪器情况，并能承担相应责任，接受专家组质询，如实回答专家组的问题，经专家组讨论，形成最终结论。

第十六条 专家应从购置仪器的必要性、先进性、可行性、共享性等方面提出相关建议，并明确是否同意购置。论证专家须对论证意见和论证结论负责。

第十七条 专家论证结论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从专家购置论证之日开始计算。超过时间未执行申购，须重新论证。

第十八条 论证通过后，申购单位不得随意变更论证内容。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须经相关负责人及装备处审批。

第十九条 论证完成后，申购人须完成申购单填写，上传购

置论证报告及相关材料。根据工作流程由经费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和装备处审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其他仪器设备、家具等购置论证可参考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装备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项目）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华师设〔2017〕6号）同时废止。